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1〕23号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关于以通信方式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经研究，以通信方式召开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现将请各位理事审议和反馈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议《理事履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依法办会、规范办会，落实水利电力质协《章程》

中规定的理事职责，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党发协会〔2018〕93号）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水利电力质协实际，制定本办法（见附件1）。请各位理事审议，并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说明。

二、审议《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按照民政部社团规范化管理要求，为加强水利电力质协会员组织建设，促进会员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水利电力质协《章程》，制定本办法（见附件2）。请各位理事审议，并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说明。

三、审议《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水利电力质协《章程》等，制定本办法（见附件3）。请各位理事审议，并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的说明。

四、审议《拟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理事及会员是协会的基础，水利电力质协秘书处一直按协会《章程》积极开展工作。根据《章程》，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现将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单位共计35家名单（具体见附件4）呈送给各理事，请各位理事审议，并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见本通知第五部分说明。

五、返回《会议回执》

请各位理事填写《会议回执》（见附件5），并请于5月31日之前，将填写完毕的表格扫描成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联系人，超过2021年5月31日未返回表格的，视为同意《会议回执》中的各项。

联系人：张凌君

电 话：010-63413132 13581670017

邮 箱：zhanglingjun@ceaq.org.cn

- 附件：1. 《理事履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 审议拟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5. 会议回执



附件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理事会履职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依法办会、规范办会，落实《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规定的理事会职责，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资党发协会〔2018〕93号）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水利电力质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章程》对理事会规定的职权和相关要求，提出理事会履职原则、履职内容和实施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分支机构等。

第四条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五条 认真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党建领导机关国务院国资委，以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章程》的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相关政府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及相关资质条件等工作。

第六条 认真贯彻《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理事会履职过程中，要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支持水利电力质协党支部党建责任的落实。

第七条 严格履行《章程》赋予的职权，做到不失职、不越权。

第八条 根据《章程》规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领导水利电力质协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制定信息公开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二）决定水利电力质协投资管理和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审议常务理事会的报告；
- （十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

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十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履行职责时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

（一）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理事 3 次（每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三）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四）水利电力质协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五）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六）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含代表）数的 2/3；

（七）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及名誉职务人选事项；

（八）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九）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

长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履行职责时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

（一）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三）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四）会长不能主持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向会员公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有关事项，由本部制定相关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发布。

第十四条 制定水利电力质协新闻发言人制度，由本部制定相关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发布。

第十五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其负责人履职应当自觉接受监事会依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部为监事会和监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民政部社团规范化管理要求，为加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组织建设，促进会员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管理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三条 本协会实行单位会员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合法设立的水利电力企事业单位、水利电力行业性组织以及水利电力相关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组织；

（二）拥护并遵守《章程》。

第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出申请：提交书面入会申请表，填写申请入会登记

表（见附件）；

（二）提供资料：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简介、资质证书（如有）、信用等级证书（如有）等；

（三）审核：协会会员工作归口部门随时受理申请入会书面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经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授权协会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向理事会报告；

（四）由协会颁发会员证。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协会建立会员档案和信息库。会员根据《章程》规定，向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基本信息和意见建议等材料。

第七条 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单位会员推荐 1 名联络员，负责与协会保持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协助协会落实会员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单位会员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会员如有下列基本信息变更，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变更信息。

（1）法定代表人、副会长（常务理事或理事）、会员代表、联络员；

（2）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组织形式；

(4) 破产、解散及撤销等。

第九条 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履行相关义务和信用情况良好，并且积极参与本协会事务，经本单位申请，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增补为该单位为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同时增补理事或常务理事），收回原资格证书，颁发新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资格变更

(一) 会员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

(二) 会员分立。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基本条件的单位，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承继，其他单位根据自身意愿另行申请加入本协会。会员资格按相应程序批准确定。

会员资格变更后，会员应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会员工作归口部门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会员退会

第十一条 自动退会。会员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连续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申请退会。会员申请退会应当书面通知协会本部。

第十三条 除名。会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停业整顿、暂扣和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或有严重违反《章程》的行为，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除名并公告，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退会程序：

（一）自愿申请退会的会员单位向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退会申请；

（二）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向符合自动退会的会员单位发送退会通知，进行信息确认；

（三）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退会会员单位名单，会员资格终止；

（四）收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满 2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六条 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章程》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会员按时缴纳会费，享有《章程》规定的基本权利和相应服务：

（一）协会编制会员通信，向会员提供水利电力行业发展报告、质量管理优秀成果汇编等相关资料。

（二）参与协会组织的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 and 质量管理活动标准制修订、专业培训、能力评价、专业知识普及教育等专业服务。

（三）组织召开各类会议。为及时掌握了解会员的意见和需求，本会除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外，还面向会员单位组织中国水利电力高质量发展论坛、联

络员座谈会、企业质量管理和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论坛会议等会议。

（四）组织推荐水利电力行业“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等奖项。

（五）借助协会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为会员提供宣传推广，助力会员提升质量品牌形象。

（六）应会员单位需求，协会优先优惠以市场化方式提供服务，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为规范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协会按会员不同类别实行差异化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会员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是水利电力质协的组成部分，是具有专业或专项工作特点的专门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由会员单位组成，也可由会员单位代表、水利电力质协聘请相关专门人员、专家组成。

第三条 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在水利电力质协批复或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水利电力质协承担。

第四条 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名称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字样加业务内容字样再加“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字样构成，如“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第五条 水利电力质协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秘书处（办公室）一般设立在水利电力质协本部或水利电力质协会长、副会长单位推荐的骨干企业。

第七条 水利电力质协本部会员管理职能部门是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对分支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

第八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原则：

- （一）有利于提高水利电力质协的专业和专项服务工作水平；
- （二）有利于提高水利电力质协的影响力；
- （三）有利于提高水利电力质协行业自律能力；
- （四）有利于强化水利电力质协服务能力建设。

第九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程序

（一）根据工作需要或本部工作安排，由归口管理部门拟定设立方案。内容包括：设立目的、必要性、专业领域或专项工作内容、机构组成（会员或非会员）、业务范围、秘书处（办公室）挂靠单位、经费来源等。

(二)设立方案经水利电力质协本部常务副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报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有关材料存档。

(三)根据理事会会议纪要，由归口管理部门开展筹备工作，形成具体组建方案。

(四)组建方案报水利电力质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本部印发设立分支机构文件（包括组建方案和工作规则）。

(五)分支机构召开成立大会，宣布分支机构成立。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分支机构秘书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秘书处（办公室）挂靠单位负责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 and 必要的办公经费；由会员单位派驻到秘书处（办公室）专职人员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工作，其工资费用等由派驻单位解决。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挂靠单位等发生变更，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水利电力质协常务副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审定，由水利电力质协本部履行变更程序。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一般每届为五年，以水利电力质协发文之日计算；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连任不超过2届；换届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换届方案，报水利电力质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需要分支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经

水利电力质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延期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撤销、合并与分立

(一) 分支机构长时间不开展活动、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适应水利电力行业发展需要的,由分支机构根据其自身状况按其工作规则提出撤销、合并或分立的报告,由归口管理部门向水利电力质协本部提出建议,撤销、合并或分立经水利电力质协本部常务副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报会长批准后,提交水利电力质协理事会讨论通过。也可由水利电力质协本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撤销、合并或分立建议并报会长同意后,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理事会制作会议纪要,并由本部印发相关文件。

(二) 分支机构秘书处(办公室)所在单位应做好撤销或合并分会专兼职人员的安排。

(三) 分支机构发生撤销、合并或分立后,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会员服务的递延进行安排,避免出现对会员服务的断档。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由会长(主任)1名、副会长(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或机构负责人1名组成。

(一) 会长(主任)、副会长(副主任)、秘书长由相关单位推荐,水利电力质协本部党组织提出考察推荐意见,签报会长同意,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任命或聘任。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年龄按水利电力质协规定执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分支机构出具变更意见和推荐负责人简历,与分支机构意见一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报党组织审核,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实行年度信息报送制度,主要包括名称、负责人、住所、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随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等一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重点工作作为水利电力质协年度工作报告内容,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会员管理

分会、专业委员会应积极发展会员,按照《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办理入会手续,同时成为水利电力质协会员,遵守水利电力质协章程,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水利电力质协会员单位根据各自业务需求可选择加入水利电力质协分支机构,参与活动,享受服务,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和会费管理

(一)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水利电力质协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核算纳入水利电力质协财务管理部门进行专户管理。

(二)分支机构不另行制订会费标准,执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办法》中的会费标准。分支机构负

责所辖会员的会费收缴工作。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召开会议或开展活动等年度工作，应纳入水利电力质协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提前将会议（或活动）筹备情况报告归口管理部门，按水利电力质协本部有关工作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外事活动要按照水利电力质协国际合作及外事有关规定报批和管理。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按要求参加水利电力质协召开的工作联系座谈会和其他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情况，交流管理经验，协调有关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季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半年和全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印发的所有文件须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服务合同的签订按水利电力质协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二十四条 水利电力质协本部负责分支机构工作考核，考

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相关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4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拟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 | | |
|----|------|--------------------|
| 1 | 理事单位 | 中淮水务有限公司 |
| 2 | 理事单位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 | 理事单位 | 长江水利委员会建设与管理局 |
| 4 | 理事单位 |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5 | 理事单位 | 长江设计公司 |
| 6 | 理事单位 |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
| 7 | 理事单位 | 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 8 | 理事单位 |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 |
| 9 | 理事单位 | 辽宁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理事单位 | 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11 | 理事单位 | 江苏华水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12 | 理事单位 |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 |
| 13 | 理事单位 | 宿州东城供水有限公司 |
| 14 | 理事单位 | 泗洪水务有限公司 |
| 15 | 理事单位 | 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理事单位 | 邳州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17 | 理事单位 |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18 | 理事单位 | 杭州萧山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9 | 理事单位 | 寿光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
| 20 | 理事单位 | 中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理事单位 | 安徽省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理事单位 | 中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
| 23 | 理事单位 | 当涂华水水务有限公司 |
| 24 | 理事单位 | 金寨金叶水务有限公司 |
| 25 | 理事单位 |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
| 26 | 理事单位 |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27 | 理事单位 |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28 | 理事单位 | 日照市三联调水有限公司 |
| 29 | 理事单位 | 寿光润圣水务有限公司 |
| 30 | 会员单位 | 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1 | 会员单位 | 广东鸿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2 | 会员单位 | 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
| 33 | 会员单位 |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 34 | 会员单位 |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
| 35 | 会员单位 | 宁夏朔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5

会议回执

理事签字（或单位盖章）： _____

| 序号 | 审议有关材料及议案 | 审议意见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1 | 《理事履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 | |
| 2 | 《会员管理办法》(征 求意见稿) | | | |
| 3 | 《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 法》(征求意见稿) | | | |
| 4 | 《拟退会会员单位名 单》 | | | |
| 5 | 其他意见和建议(可附 页) | | | |

